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终止通知书

丰政复字〔2023〕1404号

申请人：邢某。

被申请人：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丰台交通支队卢沟桥大队，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城内街137号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5日作出的“编号：第1106041105587020号”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，于2023年11月24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。

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向本机关书面提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终止行政复议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